附件2：

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月报表

（药品批发和零售连锁总部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批发企业 | 零售连锁总部 |
| 总家数 |  |  |
| 检查家次 |  |  |
| 采取告诫、约谈、限期整改等措施 |  |  |
| 采取暂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等措施 |  |  |
| 备注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填表对象：药械流通处；市药品认证中心。

2.统计口径为上月自然月数据，如：2月份报送1月1日至1月31日的数据。

3.总家数、采取告诫、约谈、限期整改等措施，采取暂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等措施：药械流通处填报本项。

4.检查家次：市药品认证中心负责填写。

5.备注：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6.市药品认证中心应于每月5日前交至药械流通处；药械流通处应于每月8日前交至药品生产处。